

# 行政訴訟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狀(一)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(即被告) ○○○ 設：  
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 (機關首長) ○○○ 住：同上

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：

- 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 2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- 二、聲請人與○○○間關於○○事件的爭執，現正由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由於○○○於○○年間因意外 (或○○疾病) 昏迷不醒已經○年，有乙證 1 可以證明，而○○○的家屬沒有為○○○聲請監護或輔助的宣告，因此○○○沒有法定代理人可以進行訴訟。為避免本件訴訟因○○○沒有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而長期拖延，造成聲請人方面的損害，因此依法聲請為○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訴訟的進行。

證據清單：

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係使用「乙」之證據來源編號，故本件聲請仍延續使用。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乙證 1	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 1 件			
乙證 2	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(○○高等行政法院)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說明：被告如果是法人，因為沒有代表人，或其代表人不能行使代理權，原告也可以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。